

证券代码：000617

证券简称：中油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（周四）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307会议室召开。经各位监事认可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于2020年6月18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闫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参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闫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时止。闫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闫宏，男，196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，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9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。2000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、主任。2002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、总会计师。2008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。2016年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、董事长。2008年至2017年任交通银行监事。2017年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。2018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2018年9月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闫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闫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查询，闫宏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